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1〕78号

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 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精神和我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58号）等工作部署，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我厅决定开展2021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标

以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规模养殖场（含养殖小区，下同）为重点，兼顾其他特色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示范场创建活动，通过养殖场申请创建、县（市、区）级初审、市级验收、省级报备等，创建300个左右现代化的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二、创建要求

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一）基本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具有相关环保手续、土地备案手续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具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养殖备案登记证明，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2. 符合创建验收标准的规模养殖场，其中生猪年出栏 ≥ 3000 头，奶牛存栏 ≥ 500 头，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50000 只，肉牛年出栏 ≥ 100 头，肉羊年出栏 ≥ 200 只，鸭年出栏 ≥ 50000 只，鹅年出栏 ≥ 25000 只，鸽年出栏 ≥ 150000 只。

（二）具体要求

1. 生产高效

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高，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采用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选用优质高产畜禽良种，对重点生产区和畜禽粪污处理等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环境友好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施先进、运转正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科学规范。

3. 产品安全

采取科学的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防疫制度健全，防疫设施先进，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两年内无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坚决杜绝使用违禁药物，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鼓励减量使用投入品。

4. 管理先进

考核制度健全，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信息采集及管理系统健全，有完善准确的生产记录档案。配备专业化技术人员，人员培训和管理规范，实现精细化管理。

三、重点工作

（一）启动创建。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畜牧业发展现状，核定各地示范场创建数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养殖场知晓创建内容和要求，积极参与示范创建。

（二）遴选确定。符合示范场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包括已授牌的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省现代化美丽牧场）根据自愿原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附件4），经所在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

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组织开展现场考核验收，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表（附件2），8月底前将上报函和考核结果（附件3）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申报数量不低于当年下达创建数量（附件1）。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并授予“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称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统一样式，自行制作并颁发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标牌。

（三）加强指导。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示范场创建活动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技术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地结合创建活动需要，组建专家技术队伍，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技术指导与培训。

（四）强化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示范场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创建活动组织协调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本市的创建工作，加强工作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及时解决好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此项工作将作为推进标准化生产和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内容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二）抓好任务落实

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示范场创建活动工作机制，保障示范场遴选公开、公平、公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到实地考察、逐条评价、严格把关。实行示范场动态监督管理，对发生环境污染、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和质量安全事件的示范场，要及时报告并取消其示范场资格。

（三）加大政策支持

鼓励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支持，加大项目资金和技术培训投入力度，提高创建活动的实施效果。

（四）加强示范推广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示范场建设，开展技术示范观摩、现场培训、视频直播等多层次、多样式活动，发挥其在现代畜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 附件：
1. 2021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
 2. 2021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汇总表
 3. 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表
 4. 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联系人: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刘建营, 电话: 020-37288127、
13760845058, 电子邮箱: gdcmy@126.co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龙洞柯木塿南路 28 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排版: 涂丽君

校对: 薛念波

附件 1

2021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

序号	市别	指标 (个)
1	广州	8
2	韶关	18
3	深圳	0
4	珠海	1
5	汕头	4
6	佛山	11
7	江门	28
8	湛江	23
9	茂名	38
10	肇庆	22
11	惠州	15
12	梅州	18
13	汕尾	8
14	河源	9
15	阳江	17
16	清远	28
17	东莞	0
18	中山	1
19	潮州	4
20	揭阳	9
21	云浮	38
小计		300

注：各市推荐创建数量不低于下达指标。各市指标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符合创建验收标准的规模养殖场，以及统计部门的肉蛋奶总产量，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附件 2

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必备条件	——	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 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 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具有合法环评手续和土地备案手续		
		符合创建验收标准的规模养殖场, 其中生猪年出栏≥3000头, 奶牛存栏≥500头, 肉牛年出栏≥100头, 蛋鸡存栏≥10000只, 肉鸡年出栏≥50000只, 肉羊年出栏≥200只, 鸭年出栏≥50000只, 鹅年出栏≥25000只, 鸽年出栏≥150000只。		
生产高效 (30分)	良种化 (10分)	饲养的商品代畜禽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企业, 饲养、销售种畜禽符合种畜禽场管理有关规定, 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集约化 (5分)	畜禽圈舍设计合理, 单位面积土地产值较高。		
	设施化 (10分)	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先进, 使用节水、节料、节能的养殖工艺, 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化 (5分)	配备有场区监控系统, 对重点生产区域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环境友好 (30分)	场区环境 (12分)	选址科学, 圈舍美观, 景观优美, 场区清洁卫生, 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		
	粪污资源化利用 (12分)	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 技术模式选择合理, 种养结合程度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分)	配备有化制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 或委托当地畜牧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且有正式协议, 运转正常。		
产品安全 (30分)	疫病防控 (10分)	具有先进的防疫制度和设施, 科学、规范、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投入品使用 (10分)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 记录完整、准确。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		
	追溯体系 (5分)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		
	品牌培育 (5分)	拥有企业自主品牌, 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 产品绿色、安全、优质。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管理水平 (6分)	配备专门养殖、防疫等技术人员，建设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准确记录生产、防疫等情况。		
总分				

现场考核结论: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考核组 成员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 说明:**
1. 现场考核采取评分制度，总计 100 分。评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
 2. 必备条件中有一条不符合，则该场不予纳入示范场考评范围；
 3. 各项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时视质量差异酌情扣分，单项内容最低分为 0；
 4. 现场考核结论中应明确是否满足“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条件要求。

附件 4

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畜禽养殖代码: _____

养殖畜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2021 年 5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申报。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单位名称一致。

三、本表一式三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四、养殖畜种：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鸭、鹅、鸽等。

五、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环评手续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附“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总体布局平面图、养殖场设施设备照片、监控设备照片、配套粪污消纳用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利、获奖、“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 编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 投 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20年总产值 (万元)		2020年盈余 总额(万元)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养殖畜种		生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畜禽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
养殖规模	存栏: _____ 年出栏: _____		
人员构成	总计 _____ 人, 其中: 本科及以上 _____ 人、大专 _____ 人、中专 _____ 人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简介	(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简介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